

财务管理制度与
法律实用大全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财务管理制度与法律实用大全

(上)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编
财政部条法司 审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财务管理制度与法律实用大全

(下)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编
财政部条法司 审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财务管理制度与法律实用大全

CAIWU GUANLI ZHIDU YU FALU SHIYONG DAQUAN

编者/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审定/财政部条法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刷/武汉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6 印张/124 字数/4860千字

版次/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15 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026-8/D·24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1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 74元

参加本书工作的有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保鑫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孔祥桢	武汉大学
乐尔可	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
朱家万	武汉工业大学
许友梅	武汉工业大学
李凝康	湖北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李汉生	湖北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李其康	武汉软科学研究开发中心
杨文祥	湖北省经济学团体联合会
吴汉东	中南政法学院
吴宏伟	浙江省地质会计学会
张守志	武汉工业大学
陈昌良	浙江省地质矿产厅
陈 三	武汉软科学研究开发中心
易庭源	中南财经大学
宫 杰	武汉工业大学
胡福龙	浙江省地质会计学会
贺茂清	湖北省财政厅

洪 流 湖北省财政厅
俞益明 浙江省地质矿产厅
徐建新 浙江省地质矿产厅
陶德雄 湖北省财政厅
曹东珠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程鼎铉 浙江省地质矿产厅
傅波华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韩广武 浙江省温州会计师事务所
缪金海 浙江省地质矿产厅
蔡华龙 浙江省温州市财政局
黎茂华 武汉软科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郝建国 段 超**
封面设计 **武青生**

编辑说明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和企业的经营机制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无论是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还是企事业单位在经营决策、市场营销、参与竞争、内部管理以及进出口贸易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等方面，都需要正确掌握和运用经济法规来处理各种复杂的经济关系，指导、调整和约束自身的行为和经营活动，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为了便于广大经济管理干部，特别是各级财务会计人员系统全面地学习、了解和掌握国家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有关经济法规，我们组织编辑了《财务管理制度与法律实用大全》。

本书系统地收编了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自建国以来至1989年底（1990年发布的个别重要经济法规也予以编入）40年间发布的现行经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的解释，共计1200余件，约500万字。本书的侧重点是财务会计管理法规，以及与财务会计工作联系密切的有关规定。此外，还附了已被废止的经济法规目录。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对所编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与经济法规，一般都全文收录，并注明发布机关和日期。我们仅对个别规定从编辑的角度作了某些技术性处理。由于本书汇集的法规制度体系庞大、内容繁多、门类较全，为使广大读者查阅方便，我们根据法规制度的性质、内容及调整对象，将全书内容分为22大类，每一大类中，又分为若干小类。全书共分为92个小类，主要分类方法如下：

一、本书原则上按照企业管理体系进行分类；同时，为了方便读者查阅，对有些同一经济问题但内容不同的法规也予以集中分类。例如，将横向经济联合中涉及财会、税收、工商、银行、物资等方面的法规汇集起来，设置“经济联合类”。类似的分类还有“私营经济类”、“经济、科技体制改革类”、“清理整顿公司类”以及“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及综合利用管理类”等。

二、各大类中的每一小类，一般按照管理内容或调整对象进行细分。

三、如果某项法规制度涉及多方面内容，在分类时按其主要内容进行归类。读者若在某一类中未查到，可从相关的类中去查找。

四、有关经济合同的司法解释归“经济、技术合同类”；其他有关法律的司法

解释归“经济司法类”。

五、在本书的附录中，收录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8个资料。其中《公约》已为我国政府正式核准；《解释通则》是对国际贸易中的价格术语的解释，它由国际商会制定，在国际贸易中已得到广泛的承认和采用，是国际货物买卖中最重要的国际惯例之一；《统一惯例》也是由国际商会制订的，迄今已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广泛采用，成为一种国际惯例。选收上述资料的目的，主要是供广经济管理人员学习和参考。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有关部门、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得到了许多专家和部门领导同志的指导，在此，我们对为本书提供帮助和支持的所有单位和个人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在资料搜集与选编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0年7月

目 录

上 册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5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	50
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51
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52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53
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7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	5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60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6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66
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	68
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摘要）	77
关于加强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86

二、经济、科技体制改革类

（一）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93
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若干规定	100
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02
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	

规定	103
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04
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106
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10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112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113
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15
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	118
对《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中有关计划利润和税利承包问题的补充规定	119
关于印发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21
关于鼓励职工购买公有旧住房意见的通知	124
关于地方实行财政包干办法的规定	125
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126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	130

（二）科技体制改革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31
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35
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36
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137
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138
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39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140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业余兼职有关问题的规定	143
关于深化改革鼓励教育科研卫生单位增加社会服务意见的通知	144

(三) 承包经营责任制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 例	148
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 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15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 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151
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 关财务问题的补充规定	153
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若 干规定	153
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若干 问题的补充通知	155
关于地质系统勘察单位按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办法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	157
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 关财务问题的意见	158

(四) 租赁制与股份制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59
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 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162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财务处理 的暂行规定	162
关于国营小型商业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或个 人租赁经营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163
关于防止租赁企业财产损失的通知(摘要)	164
关于集体企业实行内部集资和股份制有关财 务问题的规定	165
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 资产产权管理的规定	165

(五) 企业兼并及产权转让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167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168
关于国营企业兼并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170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 规定	171
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拍卖中有关财 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172
在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 若干暂行规定	173
关于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股份制试点健康 发展的通知	174

三、经济联合类

(一) 经济、技术联合

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179
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 定	180
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统计方法的暂行办法	182
关于搞好资金金融通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暂行 办法	183
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的物资分配供应和产品销 售的暂行办法	184
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 办法	184
关于对横向经济联合组织征税问题的补充通 知	185
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86
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187
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 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88
关于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参加联营企业 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补充规定	189
关于推进大中型企业与中国科学院、高等院 校合作的通知	189
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人大中型工业企业 的规定	190
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 列的暂行规定	191
关于对不分配利润的联营企业就地征收所得 税的通知	192
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	193

四、基本建设管理类

(一) 土地使用及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7
关于国家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暂行规定	201
土地复垦规定	202
关于国营企业土地复垦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 通知	204
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 的通知	204
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权限的通知	204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实施 办法	

办法	205	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 转让暂行条例	206	关于办理基本建设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公 证收费标准的暂行规定	261
(二) 投资管理及控制基建规模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保险问题的通知	262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的若干规定	209	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和取费标准 的通知	262
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	2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	263
关于坚决制止企业、事业单位往大城市乱搬 迁的通知	212	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265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	212	五、生产、技术、质量、标准、 环保及安全管理类	
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	214	(一) 生产许可证管理	
加强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21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269
关于加强和改进自筹基建资金管理的通知	21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270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规 定	218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 办法	272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219	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74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管理的补充规 定	221	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	276
中央级地质勘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222	(二) 质量管理	
(三) 建设规划、设计、计划、统计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78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229	质量管理小组暂行条例	281
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 定	23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283
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232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286
关于简化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手续的通知	233	(三) 计量及标准管理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组织业余设计有关问题的 规定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89
(四) 投资概算、预算及结算		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294
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96
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 干规定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98
关于建筑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241	(四)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242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30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银行审查工程预结算工 作的通知	245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304
关于按自筹投资一定比例购买重点企业债券 的通知	246	矿山安全条例	307
关于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若干规定	247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313
关于审查建设工程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249	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31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15
中央级基本建设储备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318
(五) 其 它		(五) 专利及档案管理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33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335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336
开发利用科学技术档案信息资源暂行办法	338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339

六、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及综合利用管理类

(一) 技术改造及技术进步

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决定	345
关于加强技术改造管理的通知	347
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349
关于推进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的若干规定	350
国家重点企业技术开发计划管理办法	352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产计划管理办法	355

(二) 资源综合利用

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58
对《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360
关于完善现有综合利用政策几点补充规定的通知	361
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363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363
关于对国营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行一次性奖励的通知	367
关于进一步开发利用再生资源若干问题的通知	368
关于进一步开展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的通知	370
城市节约用水奖励暂行办法	371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新建和扩建工程实行“三同时”的若干规定	372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373

七、物资设备管理类

(一) 物资管理

关于处理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暂行办法	377
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378
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379
关于加强有色金属管理的决定	381
商业仓库管理办法	383
关于严格限制生产、使用建筑用铝门窗及铝合金装修的通知	388

国家组织产需衔接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389
关于物资企业经营中若干政策的意见	390

(二) 设备管理

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暂行规定	391
关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充规定的通知	393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393
关于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的暂行办法	395

八、劳动工资管理类

(一) 劳动、人事管理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399
关于判处有期徒刑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被告人缓刑期间是否计算工龄问题的批复	399
关于做好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的通知	40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	401
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	401
关于贯彻施行《会计法》中有关会计人员任免规定的通知	402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403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405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406
注册会计师考试、考核暂行办法	407
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	408
关于贯彻实施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408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409
关于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各种技术人才意见的通知	411
关于加强劳动定额标准工作的意见	412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413

(二) 工资制度

关于企业工人、职员法定节日加班工资待遇的规定	414
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	414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赴外地任教期间工资待遇、生活津贴的暂行规定	415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通知	415
关于经济民警工资待遇的规定	416
关于解决留用察看人员经济待遇问题的通知	417
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	417
国营企业工资改革试行办法	419

关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免予起诉的原系国家职工的被告人羁押期间工资是否补发问题的答复	423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原材料、燃料节约奖试行办法	457
关于职工调动工作后工资待遇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23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木材节约奖惩实施细则(试行)	458
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有关职务工资发放问题的通知	424	关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办法的规定	460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和技师聘任制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	424	国营书刊印刷企业纸张节约的奖励试行办法	460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判处管制、拘役及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后的工作和工资问题的通知	425	国营报社纸张节约奖励试行办法	462
(三) 企业工效挂钩及工资基金管理		九、劳动保险类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425	(一) 劳动保险待遇	
关于制定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报告的通知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467
关于改进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471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430	关于劳动保险问题解答	478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431	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495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意见的通知	431	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495
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	433	关于计发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的工资基数如何计算问题的通知	496
关于工交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439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496
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	442	关于提高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	498
关于医疗卫生津贴问题的补充通知	443	关于对部分领取百分之四十救济费或退休费的革命残废人员实行差额补贴的通知	499
关于制止滥发中年知识分子生活困难补助费问题的通知	44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00
关于公安干警实行值勤岗位津贴问题的通知	444	关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致残抚恤问题的通知	502
关于公安干警实行值勤岗位津贴问题的补充通知	445		
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	445		
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446		
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447		
(四) 奖 励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451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452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454		

(三) 劳动合同制及职工待业保险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515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若干财务处 理规定	516
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 养老基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517
关于国营企业改革劳动制度一些财务问题的 补充规定	518
关于进一步认真做好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养老 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财务预算管理的通知	518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	519

十、财务会计管理类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23
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	525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	529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532
关于国营企业关停企业财务处理的规定	534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535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540
关于成立会计咨询机构问题的通知	543
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财务管理暂行 规定	544
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是否需经有关单位 审定等问题的通知	545
关于国营农口事业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的若 干规定	546
关于国营企业兴办集体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 规定	547
乡镇企业财务制度	548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	554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556
关于国有林区森林工业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 题的通知	565
关于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财务管理若 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56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收支管理和人员待遇 的若干规定	566
关于国有林区森工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 补充规定	567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办法	570
医院财务管理办法	575
国营旅游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582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	587
会计工作达标考核标准(试行)	590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管理制度	591
供销合作社几个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596
中央级地质勘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597
关于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财务管理的 补充规定	604
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财务制度(试行)	604
关于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人员素质的 意见	610
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611
普通高等学校校办工厂管理的规定	612
关于委托中国建设银行代行部分财政职 能的通知	615
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几项规定 (试行)	616
关于全民所有制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	617

(二) 固定资产管理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619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627
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 办法	629
城市公用事业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630
卫生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方法(试行)	636
国营旅游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若干规定	639
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自1987年7月1日 起全面实行分类折旧的通知	641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 通知	642
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	643
关于贯彻《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647
关于传真机、电传机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规 定的通知	647

(三) 流动资金管理

关于企业试行赊销、分期付款和卖方信贷有 关财务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647
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 理报告的通知	648
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50
关于国营农业企业和劳改企业流动资金改由 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的几个问题的联合 通知	653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的通 知	654
关于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国营小型企业所占有 的国拨流动资金的处理问题的通知	655
国营建筑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55

关于库存物资调价后的资金差额处理的通知	656	增值税) 留给企业专项用于技术开发的通知	670
关于国营企业库存商品、物资调整价格差额的财务处理规定	657	关于国营企业开发新产品减免的产品税(增值税) 全部留给企业用于技术开发的通知	670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报废老旧汽车库存配件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	657	关于科研单位建立三项基金的规定	670
关于纠正部分地区规定在清仓挖潜工作中按节约利息的一定比例计提奖金等问题的通知	657	港口以港养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71
关于集体企业库存烟、酒提价后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658	商贸企业业务发展周转金管理办法	672
关于降低十三种名酒等商品价格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658	关于纠正主管部门集中商业、粮食外贸企业折旧基金问题的通知	674
(四) 专项资金管理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674
关于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科学研究补助使用管理的几项规定	659	基金会管理办法	675
关于企业引进制造技术所需费用开支问题的规定	659	市场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676
重点非金属矿维持简单再生产提取、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	660	国营商业企业市场调节基金的提取和清算办法	677
关于企业新产品试制费和科研经费开支的规定	661	国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周转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677
关于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费用的财务处理规定	661	关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的通知	679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	663	关于中央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审批问题的通知	679
关于认真核定国营企业税后留利中五项基金比例和加强管理的通知	664	关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缴纳建筑税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	679
对关于认真核定国营企业税后留利中五项基金比例和加强管理通知的补充规定	665		
关于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使用管理的若干规定	665		
关于提高部分重点非金属矿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提取标准的通知	667		
关于国营企业车辆购置附加费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667		
关于提高重点辅助原料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	668		
关于提高中央直属黄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	668		
关于增提铁矿山维简费和免征冶金矿山建筑税的通知	669		
关于调整重点化学矿山部分矿种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提取标准的通知	669		
关于提高有色金属统配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	669		
关于企业主管部门对所辖企业实行资金有偿使用还款问题的规定	670		
关于国营企业开发新产品减免的产品税(增值			

(七) 成本、费用及营业外收支管理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694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697
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703
关于机械工业执行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	709
国营施工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709
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716
国营电影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719
国营出版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725
国营报社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732
国营音像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738
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成本管理暂行办法	747
关于国营交通运输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751
关于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	754
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755
国营施工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759
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	764
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补充规定	765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罚款支出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766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罚款收入和支出财务处理规定的补充通知	766
关于商业消防设施所需开支的通知	766
关于诉讼费和聘请律师的费用改由企业成本列支的函	767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租赁费用财务处理的规定	767
关于集体企业租赁费用财务处理的通知	768
关于集体企业教育费附加列支问题的通知	768
关于国营商业企业商品“三包”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	768
关于工交企业交纳教育费附加的财务处理规定	769
关于国营企业交纳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	769
关于商贸金融企业交纳、返还教育费附加的财务处理规定	769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缴纳教育费附加的财务处理的规定	769
关于国营企业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工作中的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769
关于国营商贸金融企业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工作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770
关于国营企业缴纳耕地占用税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770

关于国营企业交纳印花税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	770
关于国营企业缴纳土地使用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771
全民义务植树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造林绿化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	771
关于专业银行开展奖售实物储蓄发生差价和损耗财务处理的通知	771
关于计提保值储蓄存款贴息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772
关于对倒卖国库券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处的规定	772

(八) 收入管理、利润分配及亏损补贴

经委系统所属企业管理协会及咨询公司开展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收费规定	773
关于企业实行浮动价格所得收入财务处理的规定	773
关于大中型企业实行浮动价格所得收入财务处理的补充规定	774
关于进一步明确大中型企业自销超产产品所得收入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774
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费用收支管理办法	774
工程咨询项目评估费用收支管理暂行办法	775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组织业余设计有关问题的规定	776
关于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的暂行规定	776
关于经委系统所属企业管理协会及咨询公司开展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收费规定的补充通知	777
关于主要副食品价格变动有关商业财务问题的通知	777
关于严禁将勘察设计收费转为科技咨询费或其他费用分给个人的通知	778
关于银行、保险系统所属信托投资公司纳税和利润分配问题的通知	778
关于国营企业的各项收入严格按规定入帐核算的通知	778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779
关于加强企业“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通知	780
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的通知	781

(九) 股票、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管理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783
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784
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重点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券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	785

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786	十一、开支标准管理类	
关于国营企业发行内部债券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786		
关于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债券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787	(一) 差旅费、会议费	
(十) 现金管理		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会议费开支的规定(试行)	813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789	关于严格控制召开全国性会议的通知	81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91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815
(十一)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补充规定	817
关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	793	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818
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	794	关于国营企业参照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819
关于所有小汽车、大轿车均属专项控制商品的通知	796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工作餐标准的通知	820
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796	关于修订高级工程师及相当技术职务人员出差乘坐火车软席等待遇应具备的条件的通知	820
关于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几个问题的通知	798		820
关于不得以租赁方式变相购买销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的通知	798	(二) 探亲待遇及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十二) 工会经费		关于建立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制度的通知	821
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联合通知	799	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821
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补充通知	800	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822
关于工会职业业余教育费仍由工会掌握使用的通知	801	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822
关于加强工会财务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801	(三) 教育经费	
关于工会财务管理体制和经费分成的暂行规定	802	关于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823
关于县以上工会预算的暂行规定	803	关于职工高等院校脱产、半脱产学习的学员工资福利等待遇的暂行规定	824
关于工会财务民主管理的暂行规定	805	关于电视大学脱产学员几项福利待遇问题的函	824
关于工会财产管理的暂行规定	805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825
关于重申按工资总额组成规定拨交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806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办法	826
(十三) 外贸及对外承包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828
境外贸易、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807	关于职业业余学校职员工的工资等个人待遇如何列支的复函	829
关于贯彻境外贸易、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809	关于电视大学、干部专修科学员毕业实习费列支等问题的复函	829
关于中央级党政机关干部教育经费开支的暂行规定		关于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学	829